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 采购单位签字盖章 |
| 拟稿人：  审核人： | 经办人： |

项目编号：AJJXCS2025-005

采购项目：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39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0195)

[前 附 表 7](#_Toc1135)

[一、适用范围 10](#_Toc3011)

[二、定义 10](#_Toc29391)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0](#_Toc10184)

[四、磋商费用 10](#_Toc26359)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10](#_Toc31175)

[六、保证金 11](#_Toc20521)

[七、履约保证金 11](#_Toc24764)

[八、磋商文件有效期 11](#_Toc29512)

[九、响应文件的组成 11](#_Toc12424)

[十、 响应文件编制 13](#_Toc5395)

[十一、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3](#_Toc25027)

[十二、无效响应文件 13](#_Toc24365)

[十三、废标情形 14](#_Toc1326)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15](#_Toc7770)

[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15](#_Toc16252)

[十六、授予合同 15](#_Toc11156)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17](#_Toc30856)

[一、项目概况 17](#_Toc7913)

[二、项目背景 17](#_Toc317)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7](#_Toc8777)

[四、项目其他服务要求 19](#_Toc19896)

[五、服务清单及预算单价 18](#_Toc11172)

[六、项目人员要求 18](file:///C:\Users\HP\Desktop\我的项目\AJJXCS2025-001安吉县孝丰镇横柏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地质勘探政府采购项目\AJJXCS2025-001安吉县孝丰镇横柏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地质勘探政府采购项目（初稿1）.docx#_Toc11172)

[七、项目商务要求表 19](#_Toc11172)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21](#_Toc5542)

[一、开标 21](#_Toc31698)

[二、磋商小组 12](#_Toc30019)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21](#_Toc28482)

[四、磋商程序 21](#_Toc20416)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22](#_Toc32389)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22](#_Toc3689)

[七、综合评分法 22](#_Toc9040)

[八、资格审查 26](#_Toc2901)

[九、 成交通知、授予合同 26](#_Toc1684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_Toc273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的委托，就《**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磋商项目编号：**AJJXCS2025-005

**二、磋商项目：**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磋商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简述 | 服务期 | 预算价 |
| 1 | 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根据《浙江省宁静小区创建管理办法》、《浙江省宁静小区创建评价指标体系》等相关要求，对安吉县境内7个小区开展宁静小区创建工作。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合同签订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 35万元 |
| 注：1、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35万元，预算单价（5万元/小区）详见磋商文件，投标报价超预算价和预算单价的投标无效。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3、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 | | |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

**七、磋商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免费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咨询电话：95763。

3、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磋商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6、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上午09:00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九、磋商时间：**2025年7月28日上午09:00时整。

**磋商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十、投标保证金：**

本次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0元。

**十一、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刊登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nji.gov.cn/）](http://ggzy.anji.gov.cn/)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4、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531号），联系人 孙颖 0572-5210293。

**十四、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十五、其他事项：**

1、本项目资格后审。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CA 申领操作指南》：<https://middle.lecaiyun.com/ca/apply/edit>。

4、《CA 管理操作指南》：

<https://middle.lecaiyun.com/ca/CABindManage?utm=web-ca-front.6c34d9d1.c703756.10.ab760e904a0b11edb1abf74dadcbdc0b>。

5、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关于“政采贷”相关情况的介绍》。网址：<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六、采购人、采购监管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联系人：王琦伟 联系电话：0572-5237706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凤凰中心广场1号楼14层

2、采购代理机构：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俞志昂/马燕 联系电话：0572-5210322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531号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安吉县财政局

采监科：王庭 联系电话：0572-5807951

地址：安吉县昌硕街道凤凰路凤凰五区188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CS2025-005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1项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为：成交价100万（含）以内按的按1.5%计算，超过部分按0.8%计算，合计计收。**结算方式时间为：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银行汇票或现金缴入代理公司账户为准。帐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营业部  帐 号：33050164712700000706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0元。 |
| 5 |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5、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531号），联系人：孙颖 0572-5210293。 |
| 6 | 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投标供应商未进行现场探勘而引起的投标失误、合同签订失误等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前往踏勘，投标供应商可跟采购单位联系） |
| 7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分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531号）； 联系人：俞志昂 联系电话：0572-5210322）（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  为防止意外发后，要求供应商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9 |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电子签章。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年7月28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南路99号商会大厦A座8楼开标室（天荒坪南路与穆王东路交叉口）)。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 14 |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5年7月28日上午09:00时整（北京时间）；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南路99号商会大厦A座8楼开标室（天荒坪南路与穆王东路交叉口）)。 |
| 15 | 评标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
| 16 | 信息刊登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nji.gov.cn/）](http://ggzy.anji.gov.cn/) |
| 17 |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上述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
| 18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与采购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签订合同。 |
| 19 | 采购资金来源：已落实。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21 | **供应商注册**：  为不影响投标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请在报名前进行免费注册。咨询电话95763。 |
| 22 | **信用记录查询：按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3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4 |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将“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在2025年7月28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531号，联系人：俞志昂， 联系电话：0572-5210322），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 |
| 25 | 支持绿色采购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采购货物的配置中，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选择合理运输路线，有效利用车辆，科学配装，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和资源消耗，并降低尾气排放。  （4）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 26 | 支持科技创新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 27 | 特别说明：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工程、货物和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货物和服务（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六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1、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六、保证金**

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 0元。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0元。

**八、磋商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有效期短于90天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服务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的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资格文件**

1.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4. 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6. 信用承诺书（格式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附件）；
9.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10.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3.2、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文件**

1. 项目理解；
2. 服务实施方案；
3.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4. 实施进度计划；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7. 宣传方案；
8. 响应时间；
9. 增值服务；
10. 认证证书；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12. 投入本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配置：（格式见附件）；
13.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14.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15. 商务响应表；
16. 技术服务响应表；
17. 供应商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18. 供应商荣誉、信誉一览表（如有）；
1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改进措施和优惠承诺；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规定而无格式的资料和文件；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22.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3.3、报价文件**

1. 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十、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本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参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及“纸质备选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十二、无效响应文件**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2、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5、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6、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7、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质保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8、投标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9、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0、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的；

11、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3、投标响应文件的服务指标、技术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4、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价和预算单价的（本项目预算价为：35万元。预算单价：5万元/小区）；

1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模板；

1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17、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18、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4）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5）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供应商的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8）对大量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不积极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以促成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

（9）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0）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

（11）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19、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本系统别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0、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废标情形**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条款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预算价和预算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5、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路531号），联系人 孙颖 0572-5210293。

**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在质量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详细的磋商程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六、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的依据

1.1、招标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1.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1.3、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合同签订

2.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招标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上述2.5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分别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0 元。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技术（服务）要求适用于《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是采购人为该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技术（服务）规范要求，为投标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的依据。本章所提出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磋商损失。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AJJXCS2025-005

2、项目名称：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简述 | 服务期 | 预算价 |
| 1 | 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根据《浙江省宁静小区创建管理办法》、《浙江省宁静小区创建评价指标体系》等相关要求，对安吉县境内7个小区开展宁静小区创建工作。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合同签订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 35万元 |
| 注：1、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35万元，预算单价（5万元/小区）详见磋商文件，投标报价超预算价和预算单价的投标无效。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3、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 | | | |

## 二、项目背景

为全面推动噪声污染防治，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谐安宁，根据《浙江省宁静小区创建管理办法》、《浙江省宁静小区创建评价指标体系》等相关要求，通过开展宁静小区创建行动，建立有效的社会生活噪声源头预防、行为管理、协调处理机制，增强全民噪声污染防治意识，努力打造社会生活噪声基层自治，营造美好声环境。对安吉县境内7个小区开展宁静小区创建工作。

##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江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浙江省宁静小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浙美丽办〔2024〕4号）、《浙江省宁静小区创建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要求，服务指导完成7个“宁静小区”创建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了对创建小区筛查、小区声源现状的调查及小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小区创建方案编制及落实、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的购置和安装、管理制度的建设及宁静小区创建宣传及配合完成小区宁静小区的申报工作。

1、创建小区筛查

对安吉县境内占地面积大于等于2万平方米或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实际入住率不低于70%的小区开展排查，主要是对小区的周边状况、主要声源、声环境质量现状、物业管理情况、投诉情况等进行初步的收集、调查和了解，合计排查小区不少于10个，最终选定7个小区开展“宁静小区”创建工作。

2、小区声源现状的调查及小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2.1、确认本次宁静小区建设的声环境质量标准，通过实际走访摸清小区内部及周边噪声污染源，对小区内开展居民活动、房屋装修、广场舞等活动时段进行记录。结合噪声信访投诉数据，掌握小区声环境情况，了解不同区域的噪声污染类型和程度，分析噪声污染源的分布和影响范围，为宁静小区建设提供支撑依据。

2.2、进行经营性设备/小区公用设备设施统计，检查原有经营性设备/小区公用设备噪声是否满足噪声要求（设备噪声控制限值），对于老旧设备（即不符合规范要求）需要采取整改或更换的情况做好记录工作。对经营性设备声源的噪声/振动进行系统排查并记录。

2.3、对小区周边交通噪声情况调查，通过实际调查及走访确定交通噪声影响较大的主干道路及主要污染时段，对车辆非法鸣笛高发路段进行记录。

2.4、小区其他基础情况调查，对小区内居委会、物业、业主委员会配合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当前小区内已开展的噪声污染整治工作情况，了解居民诉求及配合意愿，掌握居民对噪声污染的感受和声环境满意度以及对治理措施的期望。

2.5、参照《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技术规范》(HJ640-2012)，对小区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小区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至少布设2个监测点，每增加1万平方米，增加1个监测点，对7个小区进行一次24小时连续监测，以全部点位昼、夜间等效声级 Leq 的算术平均值等条件评价小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并编制分析报告。监测点位应保持不变，记入宁静小区建设档案。

3、小区创建方案编制及落实

3.1、根据调研结果和现状监测情况编制创建方案，建立任务清单和问题清单，明确不足并提出相应对策与整改提升方向，将对策举措具体化，目标、任务、项目与责任清单化。

3.2、按照方案及清单进行相应问题整改，并落实职能部门和经费保障。

4、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的购置和安装

4.1、按照宁静小区建设指标要求，每个小区配备1套24h环境噪声监测仪器，包含仪器安装、调试等费用。自动监测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包括：

①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中所使用的声级计应符合JJG1095-2014《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相关要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应满足HJ907-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要求、机箱防尘防水性能应等于或优于符合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中IP55的要求。

②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整机应取得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与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测量下限不高于25dB，测量上限不低于130dB。

5、管理制度的建设

参照《浙江省宁静小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指导协助制定噪声投诉协调、商业经营噪声、装修噪声、家庭娱乐噪声、宠物噪声、车辆噪声等管理制度及相关居民公约等。

6、宣传

开展小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过程中需充分利用各类媒介渠道，向社会发布专项治理工作信息，及时宣传成效进展。开展小区内关于宁静小区的噪声防治宣传活动、设置宣传提示牌等相关标识标牌，结合各大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7、配合小区宁静小区的申报

配合完成小区宁静小区的申报工作。

## 四、项目其他服务要求

1、参照《浙江省宁静小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对7个小区开展实地调研并根据实际情况形成宁静小区创建方案7份。

2、对创建范围开展宁静小区基础调查，形成噪声源问题清单并提出针对性治理意见，协助开展问题整改。

3、对宁静小区建设成果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评估建设效果，总结小区噪声污染重点区域、高发时段及典型问题等，对典型噪声污染问题形成应对措施清单。

4、做好噪声污染问题专项治理收尾工作，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对照投诉件问题进一步排查是否存在类似问题，制定有效措施，尽快补齐短板。

5、对标《浙江省宁静小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达到85分及以上（含附加分）。

6、配合完成宁静小区创建台账等其他各项工作。

7、宁静小区创建成果要求：成功创建宁静小区。

## 五、服务清单及预算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名称** | **数量** | **预算单价** |
| 1 | 安吉县宁静小区创建 | \*\*\*小区（名称由筛查待定） | 1项 | 5万元 |
| 2 | \*\*\*小区（名称由筛查待定） | 1项 | 5万元 |
| 3 | \*\*\*小区（名称由筛查待定） | 1项 | 5万元 |
| 4 | \*\*\*小区（名称由筛查待定） | 1项 | 5万元 |
| 5 | \*\*\*小区（名称由筛查待定） | 1项 | 5万元 |
| 6 | \*\*\*小区（名称由筛查待定） | 1项 | 5万元 |
| 7 | \*\*\*小区（名称由筛查待定） | 1项 | 5万元 |
| 1、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35万元，预算单价详见上述表格，投标报价超预算价和预算单价的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设备（产品）购置费、材料费、数据采集费、交通费、宣传费、管理费、税费、工本费、印刷费、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 | | | |

## 六、项目人员要求

1、为完成本项目配备的相关服务人员的数量和专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自行配置；

2、供应商需安排熟悉业务的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工作期间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须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确保人员到位和稳定，对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经采购人同意后，由成交供应商重新提供相关的专业人员。

3、项目组人员能随时解答业务工作上遇到的问题，遇上级检查或临时任务，视紧急程度和工作量情况加班或供应商需额外增派后备人员，以配合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

## 七、项目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合同服务结束，市生态环境局或市美丽办授予市级宁静小区称号的，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小区成交单价的30%；  3、取得省级宁静小区称号的，结清该小区全部创建费用（含预付款）；  4、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及税务发票。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设备（产品）购置费、材料费、数据采集费、交通费、宣传费、管理费、税费、工本费、印刷费、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
| 成果版权 | 本次采购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划定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安全生产要求 |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 人员要求 | 成交供应商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按约定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 |
| 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在进行项目服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害和损失。  3、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成交供应商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成交供应商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向第三者透露。  4、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指示，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 |
|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3、实际服务费最终按实际情况结算。  4、宁静小区创建成果要求：成功创建宁静小区。 |

注：1、本采购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采购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2、本采购磋商文件仅对采购内容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服务要求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3、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磋商信息。

##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服务水平、服务期、服务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响应文件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采购招标单位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四、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审核磋商响应文件。

1.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资格、商务、技术逐项审核响应文件。

1.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磋商方法

2.1、按磋商项目内容与各供应商可能进行2-3轮磋商。

2.2、若供应商无法派代表前来开标的，其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远程参与磋商活动，并保证其授权代表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在代理机构电话通知磋商结果前必须确保授权代理始终在岗，磋商过程中的澄清及报价等工作将以网络形式进行。如因为供应商的通信或网络原因造成的磋商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可能涉及服务要求、实施方案、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

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发送电子邮件形式进行补充，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邮件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以邮件形式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供应商是否继续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报价以网络形式进行）。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的，应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以便及时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

2、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接受询问，并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

3、对在澄清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4、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修改或补充，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1、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5、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对结果进行确认。

6、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综合评分法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5分、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85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评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并列第一名的，由并列第一名的投标人抽签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分细则和内容**

**2.1、价格分15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服务（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视同中小企业。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b）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监狱企业其服务（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 |
| **商务分30分** | | | | |
| 1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分 | 客观分 |
| 2 | 管理体系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的任意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分 | 客观分 |
| 3 | 资质认定证书 |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3分，涵盖噪声监测指标的得2分，最高计5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5分 | 客观分 |
| 4 | 项目服务团队 |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得5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名下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 12分 | 客观分 |
| 5 | 相关仪器设备及软件 | 投标人具有环境噪声测量仪器、环境振动测量仪器、环境噪声模拟分析软件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设备及软件，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购买发票复印件（扫描件）或租凭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6分 | 客观分 |
| 6 | 荣誉奖项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每完成1个创建市级宁静小区创建的（取得市级宁静小区称号）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荣誉证书或相关文件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分 | 客观分 |
| **技术分55分** | | | | |
| 7 | 本项目现状了解 | 根据投标人对安吉县建设小区及环境基本情况的熟悉程度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8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根据投标人阐述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情况合理性、准确性及对应解决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定。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9 | 总体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符合小区实际情况和工作开展要求进行综合评定。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10 | 声环境质量调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声环境质量调查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定。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11 | 24小时噪声监测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小区噪声24小时监测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定。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12 | 制度建设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工作机制、公约及制度建设方案合理性、有效性、符合性等进行综合评定。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13 | 宣传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小区宣传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特色性等进行综合评定。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14 | 实施计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进度安排与采购需求的切合性，节点之间细化的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15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能切实保障项目质量进行综合评定。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16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定。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17 | 服务响应时间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评定。（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0.5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3分；在0.5小时（不含）-1小时（含）到达现场的得2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小时（不含）-1.5小时（含）到达现场的得1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5小时（不含）-2小时（含）到达现场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 18 | 增值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和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项切实可行的承诺加1分，此项最高2分。 | 2分 | 主观分 |

**注：以上单位、业绩、人员各类证明文件（专业学历证明、职称证、资格证、证明、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电子公章），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3、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4、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及各供应商服务水平、服务的价格、服务期、服务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评审。

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5、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并列第一名的，由并列第一名的投标人抽签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 八、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将对所选择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资格或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进一步确认。

2、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该情况下，磋商小组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九、 成交通知、授予合同

1、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5、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对结果进行确认。

6、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7、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在30天内签订合同。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合同，按违约处理，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本次招标合同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签订。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承担验收等相关事宜。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CS2025-005

甲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JJXCS2025-005）公开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 元）人民币。

清单明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0元。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服务质量保证期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0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合同服务结束，市生态环境局或市美丽办授予市级宁静小区称号的，支付该小区成交单价的30%；

3、取得省级宁静小区称号的，结清该小区全部创建费用（含预付款）；

4、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及税务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使用单位各执一份，监管部分和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经办人： （或）授权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一、资格文件目录**

1.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4. 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6. 信用承诺书（格式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附件）；
9.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10.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 商 声 明 书

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本次磋商报价为：。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的决定。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6、我们已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项目要求。

7、本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均已在响应文件第页，第条中明示或在偏离表中明示。

8、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若与我方承诺不符，可免除我方成交人资格。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0、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2、供应商的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CS2025-005

|  |  |  |  |  |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
| 2 | 地址： | | |  |
| 3 | 电 话： | | 联 系 人： | |
| 4 | 传 真： | | 注册资本： | |
| 5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注册日期： | |
| 6 | 资质证书及编号 |  | | |
| 7 | 主营业务 |  | | |
| 8 | 公司简介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可视情形添加或删减。除表格外，可另附文字、图片等情况加以说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联系地址，邮编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磋商，全权处理本次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日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5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残疾人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二、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文件**

1. 项目理解；
2. 服务实施方案；
3.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4. 实施进度计划；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7. 宣传方案；
8. 响应时间；
9. 增值服务；
10. 认证证书；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12. 投入本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配置：（格式见附件）；
13.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14.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15. 商务响应表；
16. 技术服务响应表；
17. 供应商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18. 供应商荣誉、信誉一览表（如有）；
1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改进措施和优惠承诺；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规定而无格式的资料和文件；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22.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CS2025-00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1 | 服务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投标报价 |  |  |  |
| 4 | 成果版权 |  |  |  |
| 5 | 安全生产要求 |  |  |  |
| 6 | 人员要求 |  |  |  |
| 7 | 服务要求 |  |  |  |
| 8 | 其他要求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供应商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CS2025-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内容 | 合同日期 | 采购人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服务网点情况一览表格式

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CS2025-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备品备件库存 |  | | | | |
|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表格仅提供了样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4、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CS2025-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  岗 位 | 年龄 | 性别 | 专 业 | 职 称与证书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本表格格式若不符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自行添加或修改。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CS2025-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 职务 |  |
| 专业 |  | 专业年限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实施地点 | | | | | |
| 项目时间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其他情况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应附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书、已完成业绩的任职证明等证明材料。

2、表格如不符合本单位情况，可稍作修改，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其他相关负责人（如：技术负责人），可按照此表样式填写。

6、技术响应表

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CS2025-005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偏离情况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本表格为技术服务响应情况表，未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7、荣誉、信誉、奖项证书表

**荣誉、信誉、奖项证书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CS2025-00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

自行提供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9、设备投入情况表

设备投入情况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CS2025-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附件根据采购文件及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10、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目录**

1. 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初次报价表格式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CS2025-00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简述 | 小区数量 | 投标总价（元） |
| 1 | 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安吉县宁静小区创建，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7个 | 元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初次报价总价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设备（产品）购置费、材料费、数据采集费、交通费、宣传费、管理费、税费、工本费、印刷费、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初次报价不公开。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5、供应商报价以磋商现场的最后报价为准。

6、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35万元，预算单价为5万元/小区，投标报价超预算价和预算单价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CS2025-00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安吉县宁静小区创建 | 7个 |  |  |
| 合计金额（应与初次报价表中报价总价相一致）：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仅提供了样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2、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初次报价表中的报价总价相一致。

3、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设备（产品）购置费、材料费、数据采集费、交通费、宣传费、管理费、税费、工本费、印刷费、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4、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35万元，预算单价为5万元/小区，投标报价超预算价和预算单价的投标无效。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JJXCS2025-005） 磋商文件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由我公司全额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我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当日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专家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7个宁静小区创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CS2025-00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在响应文件中  所对应的页码 |
| 1 | 业绩 | 1分 |  |  |
| 2 | 管理体系 | 3分 |  |  |
| 3 | 资质认定证书 | 5分 |  |  |
| 4 | 项目服务团队 | 12分 |  |  |
| 5 | 相关仪器设备及软件 | 6分 |  |  |
| 6 | 荣誉奖项 | 3分 |  |  |
| 7 | 本项目现状了解 | 5分 |  |  |
| 8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5分 |  |  |
| 9 | 总体实施方案 | 5分 |  |  |
| 10 | 声环境质量调查方案 | 5分 |  |  |
| 11 | 24小时噪声监测方案 | 5分 |  |  |
| 12 | 制度建设方案 | 5分 |  |  |
| 13 | 宣传方案 | 5分 |  |  |
| 14 | 实施计划 | 5分 |  |  |
| 15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  |
| 16 | 售后服务 | 5分 |  |  |
| 17 | 服务响应时间 | 3分 |  |  |
| 18 | 增值服务 | 2分 |  |  |

注：“专家评分索引表”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首页。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无参考格式的文件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自行拟定格式。